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1082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代 理 人 陳真蓉

債 務 人 葉步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住所內動產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住所內之動產，因無法特定債務人是否於住所址確有動產可供執行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1日命其應於文到5日內提出資料釋明債務人實際居住於聲請狀所載之地址，該命令已於113年6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詎債權人未為陳報。經本院再於113年6月14日命其於文到5日內為之，該命令於113年6月19日送達，債權人仍無正當理由而不為。是故，本件因債權人未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致動產執行程序不能進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許皓閔